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消失模铸造工艺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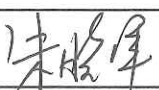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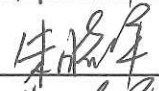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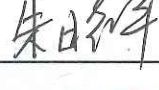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5135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bbg5s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消失模铸造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C5REWK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晓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晓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晓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20220503537000000052	BH0364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6497	
陈茜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756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名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乔雨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韩奇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37000000052



编号：37039B012501030AL89290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单位职工 韩奇 同志，

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8年2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8年2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8年2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98170915bb7em

2025年01月03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37039B01250103BFV15931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单位职工 陈茜芝 同志，

自2019年11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5年2个月；
自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2年4个月；
自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2年4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98170915c4bcz

2025年01月03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消失模铸造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7000000052，信用编号 BH036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奇（信用编号 BH036497）、陈茜芝（信用编号 BH057564）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消失模铸造工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70304-89-02-8756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晓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镇蕉庄村南首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51 分 24.903 秒，纬度 36 度 33 分 30.4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博山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1-370304-89-02-875686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文号：（92）鲁府外协字第11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鲁环审（2023）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 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医药制造业；②非金属矿物制品；③通用设备制造业。此外，在发展这三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他“三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蕉庄村南首，现有项目产品为通用设备铸件，本项目为现有项目技术改造，提升现有项目产品质量，不新增产能，符合博山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																							
	2、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1）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报告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2）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环境现状评价和社会经济影响等部分内容可适当简化，对项目实施产生的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环境风险等应重点评价，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措施的落实，预防或者减轻项目实施可能的不良环境影响。 （3）规划区的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在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等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以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环评依据之一，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本项目属于主导产业的技改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3、本项目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行业控制级别要求见下表。																							
	表 1-1 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业分类</th><th>行业小类</th><th>控制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医药制造业</td><td>化学药品原药制造</td><td>×</td></tr> <tr> <td>化学药品制剂制造</td><td>●</td></tr> <tr> <td>中药饮片加工</td><td>●</td></tr> <tr> <td>中成药制造</td><td>×</td></tr> <tr> <td>兽用药品制造</td><td>×</td></tr> <tr> <td>生物生化制品制造</td><td>●</td></tr> <tr> <td>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td><td>▲</td></tr> <tr> <td rowspan="2">非金属矿物制品</td><td>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td><td>×</td></tr> <tr> <td>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td><td>●</td></tr> </tbody> </table>		行业分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片加工	●	中成药制造	×	兽用药品制造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
行业分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片加工	●																						
	中成药制造	×																						
	兽用药品制造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	●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
		陶瓷制品制造	●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
		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	●
		金属铸、锻加工	●
	注：★优先进入企业 ●准许进入企业 ▲控制进入企业×禁止进入企业		
	博山经济开发区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主导产业定位发展方向，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污染防治方法落后的项目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配套项目，污染防治方法达标，属于准许进入行业。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本项目不再按照“两高”项目管理，本项目无新增铸造产能，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提升，提高产品质量，符合文件要求。		
	参照《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本项目符合其中C级企业生产要求，详见表1-10具体内容分析。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蕉庄村南首，不新征土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及土地证明，企业位于工业用地，用地手续符合当地要求，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501-370304-89-02-875686。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蕉庄村南首，中心坐标为117度51分24.903秒，36度33分30.442，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企业所在位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见图4。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中“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见图7。 与优先保护单元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与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优先保护单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优先保护单元</td><td>1、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 4、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应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规模； 6、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td><td>1、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2）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	优先保护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1、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 4、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应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规模； 6、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	优先保护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1、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 4、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应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规模； 6、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无新增用水、用电环节。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域城镇单元，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10007，单元面积约为86.73km²，本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博山风景名胜区、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 </td><td>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开发活动。 3、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区域开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 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占用农田； 5、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博山风景名胜区、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开发活动。 3、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区域开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 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占用农田； 5、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符合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博山风景名胜区、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开发活动。 3、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区域开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 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占用农田； 5、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符合								

		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6、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建设，不属于新建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进行； 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4、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5、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扬尘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4.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现有项目按要求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 5、本项目已按要求	符合

	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保障环境安全； 6、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取暖。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用水； 3、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土地集约化水平较高。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新上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符合城镇总体规划。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		符合

	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对于“散乱污”企业承诺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承诺在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法律法规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相应污染物处理措施正常运行。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无废水直接外排；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在密闭车间进行，收集效率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封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封闭，且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的。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已配置对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符合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达到标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	本项目设置合理的废气排放	符合

	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措施。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控制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8、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分类</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建设条件与布局</td><td>1、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行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td><td>1、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根据本项目土地证，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性质。</td><td>符合</td></tr> <tr> <td>生产工艺</td><td>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3、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td><td>1、本项目使用成熟、经济高效工艺进行生产； 2、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3、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自动造型工艺。</td><td>符合</td></tr> <tr> <td>生产装备</td><td>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2、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td><td>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质量控制</td><td>1、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 T/CFA0303.1 的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2、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td><td>1、企业按照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2、企业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有严格的质控流程； 3、项目产品质量符</td><td>符合</td></tr> </table>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1、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行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1、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根据本项目土地证，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符合	生产工艺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3、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1、本项目使用成熟、经济高效工艺进行生产； 2、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3、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自动造型工艺。	符合	生产装备	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2、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质量控制	1、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 T/CFA0303.1 的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2、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1、企业按照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2、企业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有严格的质控流程； 3、项目产品质量符	符合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1、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行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1、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根据本项目土地证，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符合																				
生产工艺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3、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1、本项目使用成熟、经济高效工艺进行生产； 2、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3、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自动造型工艺。	符合																				
生产装备	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2、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质量控制	1、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 T/CFA0303.1 的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2、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1、企业按照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2、企业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有严格的质控流程； 3、项目产品质量符	符合																				

	3、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合相关要求。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的要求。			
9、项目与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常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较低的原辅料，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符合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 NO _x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战行动计划》	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要求。

10、项目与《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 级企业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 8 小时或者至少 300 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1、本项目涉及的消失模外购成品模具，仅在厂内简单加工处理，砂模造型采用机械设备生产；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制芯（冷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及以上处理设施；3、涂装工序要求同 B 级企业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150、400mg/m ³ ；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40-50 mg/m ³ 、TVOC 为 60-70 mg/m ³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及本项目预估，全厂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中；（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料场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2、物料转移和输送同 A 级企业 3、铸造（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排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2）浇注工序设置排风罩，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宜在封闭设备内操作，废	1、本项目物料存放于密闭仓库内；2、本项目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降尘，物料转移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除尘器泄灰口按要求密闭 3、本项目不涉及金属液预处理，浇注、落砂、清砂、砂处理等在密闭车间	符合

		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设备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3）对于树脂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应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内进行，设置处理措施，不涉及地坑造型，清理等工序设施移动式除尘，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排放	
	监测 监控 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1、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监控 2、生产设施及防治设施已按要求设置电表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至少符合 A 级要求中的 3 条，其中必须包含 7；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1、公司已按要求设置记录台账，已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已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	符合
	运输 方式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简介 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为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蕉庄村南首，法定代表人为朱晓军。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等。 公司现有项目为“铸钢项目”“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项目”“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改扩建项目”“铸造生产线废气净化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及“年加工 3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均已通过当地环保审批及验收，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 为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需求，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铸造生产线废气净化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消失模铸造工艺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蕉庄村南首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部，不新征土地，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在现有设施基础上，新购置安装真空泵组、自动砂处理线、振动平台、数控泡沫切割设备、热风烘干机、二级活性炭装置等，新增消失模铸造工艺。保留现有一台 3 吨中频电炉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加工 20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共计铸件 1200 吨）。 二、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内安置新增设备设施，无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面积约 544m ² ，单层，位于厂区西北侧，本项目新购置安装真空泵组、自动砂处理线、振动平台、数控泡沫切割设备、热风烘干机、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生产，新增消失模铸造工艺。	依托现有，新增部分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 50m ² ，单层，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仓库	面积约 150m ² ，单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仓库	面积约 120m ² ，单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配电室	面积约 45m ² ，双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区域供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废气	消失模造型（切割、烘干）、浇注过程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电炉熔化、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处理后经由现有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工序废气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新增一台布袋除尘器、一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加强管理，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增
环保工程	固废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处理措施及危废间

三、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本项目涉及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真空泵组	套	1	新增
2	自动砂处理线	套	1	新增
3	振动平台	台	1	新增
4	数控泡沫切割设备	台	1	新增
5	热风烘干机	台	1	新增
6	二级活性炭装置	台	1	新增
7	布袋除尘器	台	1	新增
8	中频电炉	台	1	依托现有 3t 电炉
9	乙炔火焰切割设备	台	1	依托现有
10	台式电阻炉	台	1	依托现有
11	抛丸机	台	1	依托现有

四、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变化量	备注
废钢	t/a	1600	1600	0	无新增
水玻璃溶液	t/a	180	180	0	无新增
石英砂	t/a	200	200	0	无新增
聚苯乙烯泡沫模型	t/a	0	1.5	+1.5	散装，固态，新增

耐火涂料	t/a	0	60	+60	无机涂料，液态，桶装，新增
机油	t/a	0.05	0.07	+0.02	液态，桶装，新增
电	万 kW·h/a	162	162	0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苯乙烯	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无毒，无臭，无色的透明颗粒，似玻璃状脆性材料，其制品具有极高的透明度，透光率可达 90%以上，电绝缘性能好，易着色，通常用于制作一次性容器
耐火涂料	用于消失模表面喷涂，主要成分无机耐火涂料及少量粘结剂、悬浮剂等

五、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前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备注
水玻璃砂铸造	1200t/a	600t/a	-600t/a	全厂总产能不变
消失模铸造	0	600t/a	+600t/a	
合计	1200t/a	1200t/a	0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量不变；生产过程无新增用水环节，生产用水量不变，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用水，无新增生产排水。

2、供电：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产品产量，生产过程中用电量基本不变，根据现有项目统计，全厂用电量约为 162 万 kW·h/a，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七、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采用白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现有车间进行设置，生产区域与物料存放区域临近，便于生产线延伸，项目生产布置合理，主要生产设施远离周边噪声敏感区域，产污设施不位于办公区域上风向，对职工办公生活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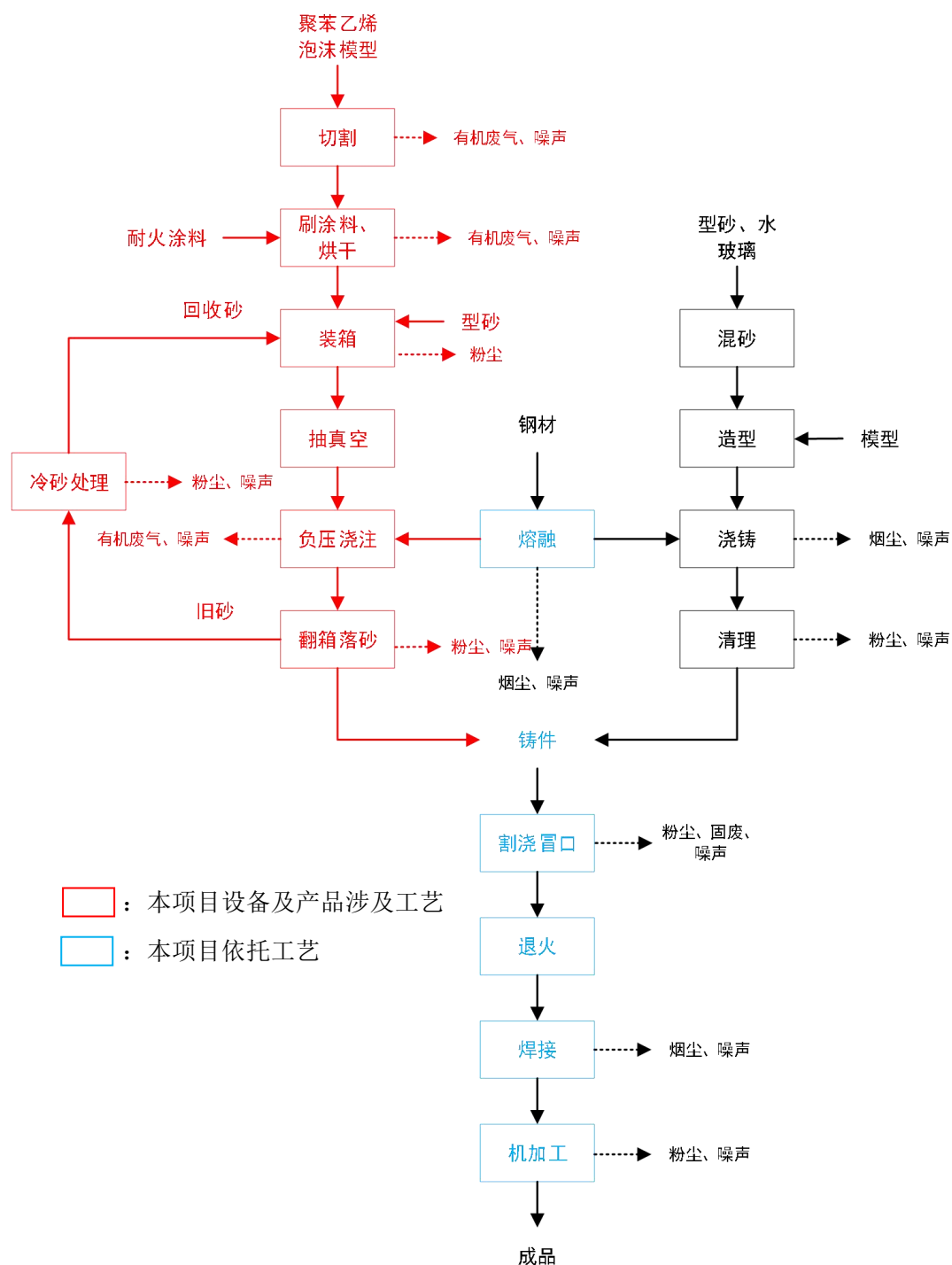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新增消失模铸造工艺，与现有项目相比区别在于砂模制备环节不同，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消失模铸造

	①模型切割：本项目外购的消失模在切割时通过高温切割线条将塑料模型简单切割，制成项目生产所需规格大小，过程中会因切割边缘高温产生少量废气及设备噪声。 ②刷涂料、烘干：人工在泡沫模型表面刷上耐火涂料，以确保铸件表面光洁度及精密度，有利于浇注后耐火涂料模壳脱落，将上好涂料的模型由热风烘干机进行烘干，该工序会因泡沫模型受热以及涂料中含有的少量粘结剂等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和噪声。 ③装箱：向空砂箱置入一定量的型砂，把泡沫模具放入砂箱中并使其稳固，振实一段时间（30~60s），增加型砂堆积密度并使型砂充满模型各个部位后，刮平箱口并密封。此工序产生装箱粉尘。 ④抽真空：在箱体上接真空泵将砂箱内抽成一定真空，以维持浇注过程中型砂不崩溃。 ⑤负压浇注：砂箱紧实后，把熔融的铁水通过浇口杯进行浇注，泡塑气化模具消失，金属液取代其位置。此工序产生浇注废气，主要成分为泡沫模具分解气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以及颗粒物。 ⑥翻箱落砂：浇后铸型维持 3~5 分钟真空，铸件冷却后释放真空并翻箱，取出铸件进入后续清理、加工工段。此工序翻箱落砂粉尘以及噪声。 ⑦冷砂处理：清理下来的型砂经依托现有砂处理线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冷砂处理粉尘以及冷砂机运行噪声。 ⑧割浇冒口：取件后依托现有乙炔火焰切割设备将工件上的浇冒口切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切割烟气。 ⑨热处理及机械加工：割浇冒口后的工件通过现有电退火炉进行热退火，提高工件强度，并依托现有焊接设备对工件焊接处理，焊接后的工件再经过现有机加工设备，根据生产订单要求，进行滚齿、磨齿、钻孔等机械加工处理。焊接过程会有焊接烟尘产生，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下脚料及噪声。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消失模造型（切割、烘干）、浇注废气，全部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新增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
--	---

	废气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影响。 （3）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变动固废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公司现有项目为“铸钢项目”“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项目”“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改扩建项目”“铸造生产线废气净化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及“年加工 3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并按照要求完成了验收工作。现有项目总生产能力为年产铸件 1200 吨、年加工机械配件 3000 吨。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 91370304MAC5REWK64001U。

表 2-6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铸钢项目	淄博市博山区环境保护局 2000.3.11 通过审批	--	2002 年 1 月 28 日由淄博市博山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年加工 2000 件齿轮、1000 吨铸（合计 1200 吨铸件）
2	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项目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7.7.29 通过审批	博环审字 [2017]1667 号	2017 年 9 月 6 日由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验收 文号：博环验 [2017]713 号	
3	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改扩建项目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8.2.2 通过审批	博环审字 [2018]25 号	2018 年 6 月 14 日自主验收	
4	铸造生产线废气净化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8.8.14 通过审批	博环审字 [2018]268 号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自主验收	
5	年加工 3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9.2.13 通过审批	博环审字 [2019]100 号	2019 年 8 月 30 日自主验收	年加工 3000 吨机械配件

现有项目未统计固废废机油桶，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搜集，公司现有项目生产排污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全厂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砂处理、造型、浇注、电炉熔化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	颗粒物	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环卫定期清运，不外

			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电炉炉渣		收集后外售
	废型砂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机油桶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污染源进行了污染物现状检测（202403223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100%，生产时间约为 2400h；检测结果如下：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1(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频次	1	2	3
高度(m)	15		
内径(m)	0.80		
烟温(℃)	21.6	21.5	21.5
标干流量(Nm³/h)	11862	10959	10052
样品编号	2024032231FQ001	2024032231FQ002	2024032231FQ003
颗粒物排放浓(mg/m³)	3.8	4.1	4.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5×10 ⁻²	4.5×10 ⁻²	4.5×10 ⁻²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μg/m³)
2024.03.23	颗粒物	2024032231HO013	1#上风向	293
		2024032231HO014	1#上风向	277
		2024032231HO014	1#上风向	265
		2024032231HO016	2#下风向	398
		2024032231HO017	2#下风向	455
		2024032231HO018	2#下风向	373
		2024032231HO019	3#下风向	402
		2024032231HO020	3#下风向	418
		2024032231HO021	3#下风向	435
		2024032231HQ022	4#下风向	387
		2024032231HO023	4#下风向	428
		2024032231HO024	4#下风向	402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厂 界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4.03.23	噪声 Leq dB(A)	1#东边界	10:36	昼间	55.2
		2#南边界	10:49	昼间	55.5
		3#西边界	11:03	昼间	54.9
		4#北边界	11:15	昼间	55.7

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厂界西南侧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ZH2412101），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1 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备注
公司西南侧	昼间	52.2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本公司例行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1.0mg/m³）。厂界噪声及声环境敏感区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现有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企业例行检测结果和现有项目运行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		合计	备注
		铸造生产线废气净化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年加工 3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废气	颗粒物	0.108	0	0.108	--
废水	COD	0	0	0	--
	氨氮	0	0	0	--
固废	生活垃圾	1.8	0.18	1.98	--
	除尘器集尘	0.91	0	0.91	--
	电炉炉渣	10	0	10	--
	废型砂	180	0	180	--
	不合格品	30	0	30	--
	下脚料	2	30	32	--
	废机油	0.03	0.05	0.08	--
	废机油桶	0.01	0.01	0.02	--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有项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危废间建设不符合规定，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存放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一个月
2	一般固废存放杂乱，厂区有明显落尘	规范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及时清理厂区地面及固体废物	一个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公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4 年第 4 期），2023 年，全市良好天数 219 天（国控），同比减少 17 天。重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增加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3%；二氧化氮（NO₂）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臭氧（O₃）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博山区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 染 物	单 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 度	评价标 准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0	4	25.0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 平均浓度	189	160	118.1	超标

根据上表，臭氧、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涉及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质量标准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本项目引用《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报告》中特征污染物监测布点 2#环境空气检测点（博山开发区热电厂内）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9km 处，由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进行监测，根据数据统计，该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65mg/m³-1.11mg/m³，占标率范围为 32.5%-55.5%，满足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 号），淄博市

	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 NOx 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₃ 和 PM_{2.5} 协同管控体系，到 2025 年，PM_{2.5} 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 20 名、全省后 3 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蕉庄村，本次评价委托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对公司厂界西南侧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表 3-2 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一览表</th></tr><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时间</th><th>监测结果</th><th>备注</th></tr><tr><td>公司西南侧</td><td>昼间</td><td>52.2</td><td>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可知，该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1-11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西龙角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区域及物料存放区域等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征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表 3-2 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备注	公司西南侧	昼间	52.2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2 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备注													
公司西南侧	昼间	52.2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蕉庄村	西南、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崔庄家苑	东北、100m													
	声环境	蕉庄村	西南、1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东、1.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②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II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速率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厂界苯乙烯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选控指标）厂界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限值。				
	④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VOCs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DA002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要求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 2801.7-2019)表 1 中II 时段标准
		苯乙烯	/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速率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 准限值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 2801.7-2019)表 2 中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1.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 2801.7-2019)表 3（选 控指标）厂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 2801.7-2019)表 2 限	

				值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A.1
	VOCs	10(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夜间不生产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颗粒物排放，新增总量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052t/a，本次评价应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052t/a。倍量替代指标为 VOCs0.1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而且施工期较为短暂，施工期结束后不再产生影响，本次环评无需考虑施工期产排污情况。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工作，严禁在夜间或其他禁止施工期间施工，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施工过程可能涉及的设备焊接、地面刷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妥善措施处置，依托或临时设置焊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防止造成环境空气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等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由施工方分类处理，禁止私自处理施工垃圾。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废气产生源强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消失模造型（切割、烘干）、浇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造型、浇注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排气筒 DA002 排放。

消失模造型及浇注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消失模造型及浇注过程中废气产生系数为 VOCs0.453kg/t 产品、颗粒物为 0.967kg/t 产品，本项目建成后采用消失模铸造工艺铸件产量为 600t/a，消失模造型及浇注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VOCs0.272t/a、颗粒物 0.580t/a，参照同类型项目，消失模中苯乙烯含量为 536mg/kg（原料），按照全部在浇注环节挥发计，则消失模浇注工序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01t/a。

本项目在消失模造型及浇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造型烘干及浇注环节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新增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废气经车间密闭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不低于 90%，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99%。根据企业设计，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消失模造型及浇注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VOCs0.272t/a、颗粒物 0.580t/a、苯乙烯 0.001t/a，产生速率为 VOCs0.113kg/h、颗粒物 0.242kg/h、苯乙烯 0.0004kg/h，产生浓度为 VOCs56.5mg/m³、颗粒物 121.0mg/m³、苯乙烯 0.2mg/m³。

处理后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0.0245t/a、颗粒物 0.005t/a、苯乙烯 0.0001t/a，排放速率为 VOCs0.01kg/h、颗粒物 0.002kg/h、苯乙烯 0.00004kg/h，排放浓度为 VOCs5.0mg/m³、颗粒物 1.0mg/m³、苯乙烯 0.002mg/m³。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II时段标准（60mg/m³、3.0kg/h）；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速率限值（6.5kg/h）；参照同类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要求（2000 无量纲）。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	污染	产生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气	排气	坐标	排放	处理措施	核算排放	核算排放	核算年排

口 编 号	物	浓 度 (g/m ³)	(kg /h)	(t/a)	筒 高 度 (m)	筒 内 径 (m)		口 类 型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 h)	放 量 (kg/ a)
D A0 02	颗 粒 物	121. 0	0.242	0.580	15	0. 25	117. 8571 10°E ； 36.5 5864 6°N	一 般 排 放 口	布 袋 除 尘	1.0	0.002	0.005
	VO Cs	56.5	0.113	0.272					二 级 活 性 炭	5.0	0.010	0.024 5
	苯 乙 烯	0.2	0.000 4	0.001						0.002	0.000 04	0.000 1
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颗 粒 物	0.005				
							VOCs	0.0245				
							苯 乙 烯	0.0001				

以新带老削减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电炉熔化、砂模装箱、翻箱落砂、砂处理、抛丸工序基本不变，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基本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水玻璃砂浇注工序产量削减 600 吨/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造型及浇注过程中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97kg/t 产品（参照粘土砂），削减 600 吨水玻璃砂铸件，对应的造型及浇注环节颗粒物产生环节减少量为 1.182t/a，按照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计，根据核算，对应削减处理工序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118t/a，考虑现有项目车间密闭阻隔后，无组织排放量按照产生量 10%计，则对应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应削减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3t/a，计入以新带老削减量中。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未被收集废气量为 VOCs0.027t/a、颗粒物 0.058t/a、苯乙烯 0.0001t/a，经车间密闭后全部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经车间密闭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量按照产生量 10%，约为 0.006t/a。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厂界	造型 浇注	颗粒物	车间密 闭、厂区	GB16297-1996	1.0	0.006
			VOCs		DB37/	2.0	0.027

			绿化	2801.7-2019		
		苯乙烯		DB37/ 2801.7-2019	1.0	0.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6	
		VOCs			0.027	
		苯乙烯			0.0001	

根据导则推荐模型预估及同类型项目参考，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及颗粒物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表（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VOCs $10.0\text{mg}/\text{m}^3$ ）。

2、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颗粒物	0.005
2		VOCs	0.0245
3		苯乙烯	0.0001
4	无组织	颗粒物	0.006
5		VOCs	0.027
6		苯乙烯	0.0001
7	合计	颗粒物	0.011
8		VOCs	0.0515
9		苯乙烯	0.0002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等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2	VOCs、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 资质单 位监测
	厂界	VOCs、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区内	VOCs、颗粒物	每年一次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非正常工况

项目所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2	颗粒物	121.0	0.242	48.4	10mg/m ³	一年一次	15min	停止运行，检修完毕稳定达标后投入使用
	VOCs	56.5	0.113	22.6	20mg/m ³ ; 3.0kg/h	一年一次	15min	
	苯乙烯	0.2	0.0004	0.1	6.5kg/h	一年一次	15min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运行状况下浓度，且大部分污染物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确保活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综上，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看，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环节，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不会造成负面影响，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风机、泵类等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通常为 70~95dB(A)。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20~40dB(A) 的隔声量。以厂区西北距地面 0m 处为坐标原点，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门窗参数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铸造车间	真空泵组	/	1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	2	1	1.8	20	门: 6m×4m×2个 窗: 2m×1.5m×8个	54	8:00-17:00	25	29	1
	自动砂处理线	/	1	90		4	2	1.5	20		64		25	39	1
	振动平台	/	1	90		8	7	1.2	20		64		25	39	1
	数控泡沫切割设备	/	1	85		10	9	1.5	10		65		25	40	1
	热风烘干机	/	1	85		12	10	1.2	10		65		25	40	1
	二级活性炭装置	/	1	85		6	5	1.2	10		65		25	40	1
	布袋除尘器	/	1	85		13	13	1.2	10		65		25	40	1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 —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 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_{div} = 20 lg（r/r₀）；

A_{ba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51 \lg (r-r_0)$ 。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一览表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 dB (A)	项目东边 界 (m)	项目西边 界 (m)	项目南边 界 (m)	项目北边 界 (m)	蕉庄村 (m)
1	铸造车间	47.54	27	1	55	1	30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项目建成后,项目车间边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及叠加后预测值(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序号	噪声部位	项目东边 界	项目西边 界	项目南边 界	项目北边 界	蕉庄村
1	铸造车间贡献值	18.9	12.7	46.7	46.7	17.9
2	现状监测值	55.2	54.9	55.5	55.7	52.2
3	噪声叠加值	55.2	54.9	56.0	56.2	52.2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边界及声环境敏感区昼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③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固体废物为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固废相较于现有项目均不发生变动，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针对新增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1）废包装桶：本项目耐火涂料采用桶装，包装规格约为 25kg/桶，产生废包装桶量约为 1600 个/年，折合约 1.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除尘器集尘：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除尘器集尘量约为 0.5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以新带老削减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削减排放量为 0.011t/a；则除尘器集尘削减排放量约为 1.1t/a。

（3）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规范要求，1t 活性炭的 VOCs 饱和吸附量约为 150kg，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吸附处置量约为 0.22t/a，活性炭用量为 1.5t/a，活性炭填充量为 1.5t，每年更换 1 次，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7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废机油

本项目新增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产生量按照机油每年使用量计，约为 0.02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折合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地面硬化且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存放在阴凉、远离火源的区域，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远离人、设备及排水沟等，由生产车间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加强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理措施、贮存场所等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	HW49	900-039-49	1.72	废气	固体	炭、	每	T	暂存于危

	性炭				处理		有机 废气	年		废间内，委 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2	废机 油	HW08	900-21 8-08	0.02	机器 保养	液态	矿物 油		T, I	
3	废油 桶	HW08	900-24 9-08	0.01	机器 保养	液态	矿物 油、 金属		T, I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所（设 施） 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 存间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铸造 车间 内	10m ²	存放 于防 渗托 盘上	8t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现有项目设有 1 座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存放，面积约 10m²，存储能力约为 8t，已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存储量不超过现有危废间存储能力，因此本项目可依托现有危废间存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转移：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②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和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选择危废处置单位应秉持就近原则，保证危废得到合理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排放。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存放及使用、危废存放、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液态物料泄漏透过土壤污染地下水；化粪池等渗漏也有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物料的“跑、冒、滴、漏”。
-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①区域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办公区、道路等一般区域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

③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中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无须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项目区域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化粪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	简单硬化

（2）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至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等聚集在附近土壤的表层，污染土壤环境，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②垂直入渗：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及危废在存放、转运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降水淋洗后下渗等直接或间接的污染土壤。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参考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

②增加厂区范围内绿化面积，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

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环境风险物质，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引起环境空气污染。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少量油类物质，全厂仅存放少量机油及废机油，存储量不超过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③ 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火灾事故

供电线路或电器具老化，导致发热、短路打火，引起火灾；擅自改装厂区电路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过载引起短路着火，火灾烟气导致环境空气污染等次生事故发生。

② 泄漏事故

本项目新增使用的耐火涂料、现有项目涉及的机油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在厂区内存放时，可能会因存储容器破裂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若得不到及时收集处置，可能会溢流到厂区内未做防腐防渗区域，从而导致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见表 4-13。

表4-14 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机油、耐火涂料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周边人群
2	危废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15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间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3	防火防爆措施	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	防毒措施	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安装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防止有毒气体在厂房内积聚，造成操作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5	运输防范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
6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7	应急预案	1、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2、成立应急小组。3、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剂、防毒面具等。
8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4) 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存在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①事故应急管理系统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预防：从应急管理角度，防止紧急事件或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行动；

预备：应急发生前准备的工作，主要是为了建立应急管理能力；

响应：事故发生之前、中间和事故后所立即采取的行动；

②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分为：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支持保障机构、媒体机构、信息管理机构；

应急救援预案：事先制定，用于计划指导整个应急救援过程；

应急训练和演习：预案的一部分，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得到实施与贯彻；

应急救援行动：发生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事故后的恢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转。

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

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

应急监测：对于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需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5）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各个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③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表 4-16。

表 4-16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行业，属于简化管理类别，本项目应在实际投入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领。

(3) 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前文各章节要求。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1）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2）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3）烟道直径≤1m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4）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²，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自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

九、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VOCs	/	/	/	0.0515	/	0.0515	+0.0515
	颗粒物	0.108	/	/	0.011	0.023	0.096	-0.012
	苯乙烯	/	/	/	0.0002	/	0.0002	+0.0002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98	/	/	/	/	1.98	0
	除尘器集尘	0.91	/	/	0.52	1.1	0.33	-0.58
	电炉炉渣	10	/	/	/	/	10	0
	废型砂	180	/	/	/	/	180	0
	不合格品	30	/	/	/	/	30	0
	下脚料	32	/	/	/	/	32	0
	废包装桶	/	/	/	1.6	/	1.6	+1.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8	/	/	0.02	/	0.1	+0.02
	废机油桶	0.02	/	/	0.01	/	0.03	+0.01
	废活性炭	/	/	/	1.72	/	1.72	+1.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造型、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新增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选控指标）厂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
			VOCs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风机、泵类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其他涉及固体废物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处置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	1、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				

防范措施	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 3、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安装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防止有毒气体在厂房内积聚，造成操作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5、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6、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成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灭火性、防毒面具等。 7、制定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消失模铸造工艺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515	/	0.0515	+0.0515
	颗粒物	0.108	/	/	0.011	0.023	0.096	-0.012
	苯乙烯	/	/	/	0.0002	/	0.0002	+0.0002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98	/	/	/	/	1.98	0
	除尘器集尘	0.91	/	/	0.52	1.1	0.33	-0.58
	电炉炉渣	10	/	/	/	/	10	0
	废型砂	180	/	/	/	/	180	0
	不合格品	30	/	/	/	/	30	0
	下脚料	32	/	/	/	/	32	0
	废包装桶	/	/	/	1.6	/	1.6	+1.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8	/	/	0.02	/	0.1	+0.02
	废机油桶	0.02	/	/	0.01	/	0.03	+0.01
	废活性炭	/	/	/	1.72	/	1.72	+1.7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消失模铸造工艺技改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 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消失模铸造工艺技改项目 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消失模铸造工艺技改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照 执 业 营

(副)本

1-1

現代田園小説一統

91370304MAC5REW64

“扫描”条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处罚、经营信息。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8日

所住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蕉庄村南首

名称 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晓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博 集用 (2003) 第 02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焦庄村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		
土地所有权人	焦庄村		
座 落	焦庄村东侧		
地 号	04-04-17-02	图 号	47.50-9.25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集体使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4051.5 M ²	其 中	4051.5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博山区 人民政府 (章)
2003 年 10 月 10 日



博山宏发保温材料

47.50-
47.50-



附 图 粘 贴 线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军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C5REWK6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1-370304-89-02-875686		
	项目名称	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消失模铸造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我公司拟在“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废气净化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原项目于2024年1月16日经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补办备案），2000年上生产线，批准文号（项目代码）为2401-370304-89-01-939906,本次拟在该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在确保全厂产能及电炉总吨位数不变的前提下，新增消失模铸造工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蕉庄村（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区内），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在现有设施基础上，新购置安装真空泵组、自动砂处理线、振动平台、数控泡沫切割设备、热风烘干机、二级活性炭装置，新增消失模铸造工艺。保留现有一台3吨中频电炉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为年产铸件1200吨。本公司技改前后全厂产能不变。技改前后全厂总能耗不变，技改前万元产值能耗为0.166吨标准煤/万元，技改后万元产值能耗为0.147吨标准煤/万元，技改后万元产值能耗降低0.019吨标准煤/万元。新增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本公司通过此次技改优化提升铸造工艺结构，提高成品铸件的精密度及表面光洁度，提升产品质量及附加值。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域城镇蕉庄村		
	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9年
项目负责人	朱晓军	联系电话		

承诺:

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备案时间: 2025-1-8

区(县)环保局审查意见:

- 1、同意按申报的工艺建设生产。
- 2、铸件烘干、退火炉及熔炼废气经处理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3、企业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二类标准。
- 4、固体废物要全部综合利用, 禁止外排。
- 5、项目建成经环保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 王明

局

李治军

市环保局审查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局 长:

“三 废”综 合 利 用 情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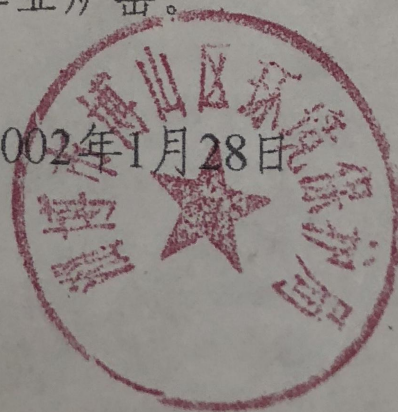
本生产工艺中,化铁采用中频炉,基本不产生烟尘,
等污染,退火主要采用洗净丸,进一步解决粉尘污染问题。

验 收 意 见

该项目经现场堪验,提出如下项目验收意见:

该项目基本按照审批要求建设、生产,生产中“三废”排放基本达到现行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验收并投入正试生产。要严格生产管理和设备管理,噪声达到功能区划要求,不得使用和新建燃煤工业炉窑。

2002年1月28日



博环审字(2017) 1667 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 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项目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

你单位报来《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项目影响报告表》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蕉庄村,1999 年 4 月建成投产,属于补办环评,占地面积 460 平方米,现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 万元。

主要原辅料:齿轮铸件、铸钢件毛坯、焊丝、焊条、机油;主要生产
设备:卧式车床、立式车床、滚齿机、液压拉床、电焊机、二氧化碳
保护焊机、防尘砂轮机、起重机、甩油机、抛丸机。主要产品:
齿轮、铸钢件。

生产工艺:外购原材料经车床加工,再经拉键、滚齿,检验合格
即为成品齿轮;外购原材料经车床粗加工再经精加工、铣键后检验合
格即为成品铸钢件。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运营期间,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
水炉。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
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必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
产,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其他能源,不得擅自增加喷漆、喷塑、
喷砂、酸洗、磷化、电镀、热处理等工艺。焊接工序要加装烟气吸收

装置，治理设施保证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 1.0 mg/m^3)

(二) 该项目无生产用水，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清运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三) 该项目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 dB(A))。

(四)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专门存储地点，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私拉乱倒；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收集焊接烟尘、不合格品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3.488kg/a ，须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滕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7年7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表七

博环验(2017) 713 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号

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项目,在未报批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机械加工生产设备。属于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按照其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文号:博环罚字[2017]第 1376 号)。企业机械加工生产项目,未经验收合格正式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按照其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文号:博环罚字[2017]第 1375 号)。

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7 月 29 日由我局审批(博环审字(2017)1667 号),2017 年 8 月 7 日和 8 月 8 日经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后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7 年 8 月 30 号经我局验收组现场检查,并听取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建设、运行资料,认为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及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经办人(签字):

司陈东



博环审字[2018] 25 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 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

你单位报来《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现有“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7]1667 号），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博环验[2017]713 号）。该公司为扩大再生产，新增生产设备 1 台车床、4 台滚齿机，项目总投资 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地面积 460 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蕉庄村东 30 米，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通过铸钢件毛坯、齿轮铸件等原材料，经过机加工等工序进行产品生产。

二、 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不得擅自增加铸造、喷漆、表面处理等工艺。

（二）项目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和遮挡，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机加工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经

车间遮挡和距离衰减后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1.0\text{mg}/\text{m}^3$ 。

(三) 项目不新增定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

(四) 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 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性废物, 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得私拉乱倒; 边脚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要集中收集, 统一处理, 综合利用, 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 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 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 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五、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孙红梅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8年2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4日，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组织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人员，且特邀了1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年加工1600件齿轮、1000吨铸钢件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关于工程建设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编制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改造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蕉庄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7.863039，北纬36.558653。项目东侧为道路，西侧为耐火材料厂，南侧为商铺，北侧为废弃饭店，最近敏感目标为蕉庄村（生产单元距离60m），满足距离要求。

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年加工1600件齿轮、1000吨铸钢件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460平方米，包括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8]25 号）。

《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年加工1600件齿轮、1000吨铸钢件改扩建项目》于2018年3月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整改完毕并投入试生产及生产调试。

2018年4月，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改扩建项目委托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淄博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 2018 年 05 月 17~1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周围50m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民房、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六、环境管理

企业建立了环保机构及相应规章制度，且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现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清楚，符合国家有关规章制度要求。

七、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上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项目监测结果不超标、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已履行相关手续、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整改要求完全落实。

八、建议与要求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粉尘排放量。

九、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1。



博环审字(2018) 268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 铸造生产线废气净化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

你单位报来《铸造生产线废气净化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基本情况

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经博山区环保局审批(博环审字[2017]1667 号)，于 2017 年 9 月经博山区环保局验收通过(博环验[2017]713 号)，2018 年 2 月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实施扩建，“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改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2 月经博山区环保局审批通过(博环审字[2018]25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该项目扩建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齿轮 2000 件、年加工铸钢件 1000 吨。该企业现建设铸造生产线废气净化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焦庄村现有厂区内，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仍采用水玻璃砂工艺进行生产。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不得擅自增加喷漆、表面处理等工艺。技改后，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增大电炉总容量和扩大铸造产量。

(二) 项目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和遮蔽，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项目技改完成后熔化、浇铸工序、清砂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经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

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³)排放标准。混砂、抛丸工序需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与抛丸粉尘汇经抛丸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监控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³)。

(三)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四)该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 dB(A))。

(五)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需汇同现有项目熔化炉渣、废型砂等固体废弃物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集中收集,统一交由铸造垃圾处置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53t/a,须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孙永梅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8年8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及时清理布袋除尘器粉尘，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维护保养记录。
- 3、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制度应上墙。

八、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朱晓军	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		朱晓军
环保验收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岳乃凤
环保验收专家	马艳飞	山东理工大学		马艳飞
环评编制单位	杨志愿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志愿
验收检测单位	张作刚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作刚

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
2018年11月24日

博环审字[2019] 100 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 年加工 3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

你单位报来《年加工 3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博山宏发保温材料厂现有“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 吨铸钢件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7]1667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博环验[2017]713 号）。“年加工 1600 件齿轮、1000 吨铸钢件改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2 月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8]25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现因市场发展需求，拟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建设年加工 3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蕉庄村南，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属于改扩建项目。拟新上生产设备为：滚齿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拉床、插床、环保砂轮机、甩油机、起重機、立式车床、普通卧式车床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毛坯铸件、机油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机械配件 3000 吨。

二、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锅炉、茶水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不得擅自增加铸造、喷漆、表面处理等工艺。

（二）项目营运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和

遮挡。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由于粒径、比重较大，经封闭厂房隔离后，均自然沉降于车间内设备周围，不会发生扩散，无废气产生。

（三）该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下脚料、金属屑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保护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9年2月13日





唐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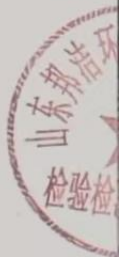
正本

检测报告

山东邦洁（检）字[2024]032231



2024032231



项目名称： 例行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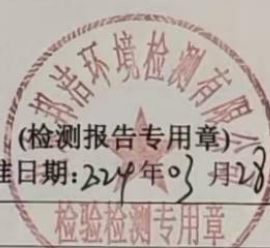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3-28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23~27 日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样品来源	☒ 采样 ☐ 送样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样品数量	有组织：3 个；无组织：4 个；				
检验项目 及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2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g/m ³
	3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SDBJ-YQ-373	2023.04.07	1 年
	真空采样箱	HP-5001	SDBJ-YQ-087	/	/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SDBJ-YQ-371	2023.04.07	1 年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	SDBJ-YQ-366	2023.04.07	1 年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	SDBJ-YQ-367	2023.04.07	1 年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	SDBJ-YQ-368	2023.04.07	1 年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	SDBJ-YQ-369	2023.04.07	1 年
	电子天平	FA2004B	SDBJ-YQ-003	2023.10.22	1 年
	分析天平	AUW120D	SDBJ-YQ-021	2023.10.2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B	SDBJ-YQ-278	2023.04.10	1 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SDBJ-YQ-011	2023.04.07	1 年
评价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备注	 (检测报告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2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1（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频次	1	2	3
高度（m）	15		
内径（m）	0.80		
烟温（℃）	21.6	21.5	21.5
标干流量(Nm ³ /h)	11862	10959	10052
样品编号	2024032231FQ001	2024032231FQ002	2024032231FQ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8	4.1	4.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10^{-2}	4.5×10^{-2}	4.5×10^{-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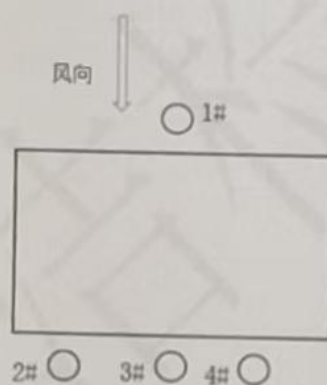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3 页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4.03.23	10:24	23.6	N	1.6	54	2	1	101.6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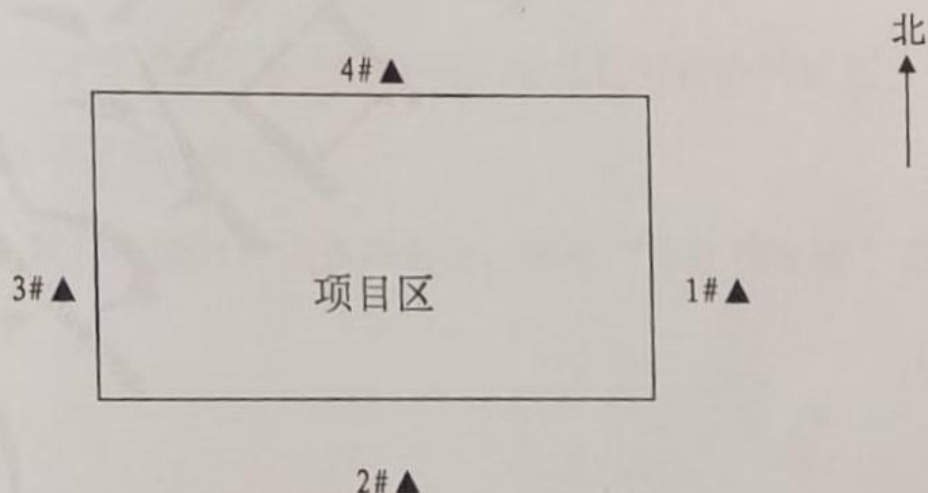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μg/m³)
2024.03.23	颗粒物	2024032231HQ013	1#上风向	293
		2024032231HQ014	1#上风向	277
		2024032231HQ015	1#上风向	265
		2024032231HQ016	2#下风向	398
		2024032231HQ017	2#下风向	455
		2024032231HQ018	2#下风向	373
		2024032231HQ019	3#下风向	402
		2024032231HQ020	3#下风向	418
		2024032231HQ021	3#下风向	435
		2024032231HQ022	4#下风向	387
		2024032231HQ023	4#下风向	428
		2024032231HQ024	4#下风向	402
备注	/			

检测报告

2、噪声检测结果

厂 界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4.03.23	噪声 Leq dB (A)	1#东边界	10:36	昼间	55.2
		2#南边界	10:49	昼间	55.5
		3#西边界	11:03	昼间	54.9
		4#北边界	11:15	昼间	55.7
		1#东边界	22:02	夜间	41.6
		2#南边界	22:14	夜间	42.1
		3#西边界	22:27	夜间	41.6
		4#北边界	22:40	夜间	42.7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ZH241210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ZH2412101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412101

第 1 页 共 2 页

受检单位	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联系人	朱经理	联系电话	13573362807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城镇蕉庄村南首		
项目编号	ZH2412101		
采样日期	2024.12.27	分析日期	2024.12.27
样品来源	现场分析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描述	/		
质控措施	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持证上岗； 采样、检测仪器按要求定期检定/校准、维护，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采样、检测人员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质量控制。		
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报告编写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412101

第 2 页 共 2 页

1 检测结果

1.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1.1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公司西南侧居民区	2024.12.27	17:31	52.2
备注	/		

表 1.1.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2.27	17:31	1.8	S	晴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5500 风速计	ZHYQ-074 ZHYQ-184 ZHYQ-122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 1、 检测报告未盖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 本报告一式两份（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同原始记录一起留本公司存档。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
- 6、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或在制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联系电话：0533-2726110

传 真：0533-2726166

邮政编码：25500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4MAC5REW64001U

单位名称：淄博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蕉庄村

法定代表人：朱晓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蕉庄村南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C5REW64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03日至2028年07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

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印制

周主任

461/201

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
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外向型经济
“划区布点”总体规划方案》的通知

(92) 鲁府外协组字第 11 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第九次会议研究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山东省发展外向型经济“划区布点”总体规划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严格按照规划方案中提出的“划区布点”原则，精心组织实施。省、市地各有关部门以及海关、商检、外汇管理等涉外监管部门，要密切配合，抓紧研究提出支持开发区建设的具体措施。省内开发区由省政府统一审批或转报国务院审批，各地不得自行批准设立开发区。各地在执行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工作协调小组
关于《山东省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工作条例》

陆荣廷向长界黄崇山 袁甲三 袁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发：省委书记、各副书记、省委各常委，各副省长，省政府特邀顾问，省委办公厅、研究室，省顾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青岛海关、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青岛、烟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济南、威海、枣庄、潍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1992年12月1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02〕4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经济开发区更名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扩大对外开放，省政府先后在全省批准设立了58家不同类型的省级开发园区。58家开发区由于审批的背景不同，名称很不规范，其中外向型工业加工区35个，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11个，经济开发区5个，外向型园区4个，对外加工贸易区3个（其中菏泽、聊城两市对外加工贸易区与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渔货贸易区1个。为加强统一规范管理，便于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对外宣传，经研究，决定对除济南、潍坊、东营、德

州、泰安五个经济开发区和石岛渔货贸易区以外的 52 家开发区
统一更名为经济开发区。

附件：更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名单



主
—
—
—

附件:

更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名单

序号	原有名称	批准文号	更改名称
1	环海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鲁政字(95)第18号	环海经济开发区
2	即墨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即墨经济开发区
3	胶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胶州经济开发区
4	胶南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胶南经济开发区
5	莱西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莱西经济开发区
6	平度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平度经济开发区
7	海阳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海阳经济开发区
8	龙口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龙口经济开发区
9	牟平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牟平经济开发区
10	莱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莱州经济开发区
11	长岛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长岛经济开发区
12	栖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栖霞经济开发区
13	蓬莱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蓬莱经济开发区
14	招远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招远经济开发区
15	莱阳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莱阳经济开发区
16	明水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明水经济开发区
17	荣成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荣成经济开发区

序号	城市名称	批准文号	开发名称
19	文登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文登经济开发区
20	乳山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乳山经济开发区
21	日照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日照经济开发区
22	寿光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寿光经济开发区
23	诸城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诸城经济开发区
24	青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青州经济开发区
25	安丘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安丘经济开发区
26	昌乐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昌乐经济开发区
27	高密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高密经济开发区
28	临朐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临朐经济开发区
29	昌邑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昌邑经济开发区
30	周村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周村经济开发区
31	桓台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桓台经济开发区
32	淄博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
33	临淄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临淄经济开发区
34	博山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博山经济开发区
35	莱芜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莱芜经济开发区
36	临沂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临沂经济开发区

序号	原有名称	批准文号	更改名称
37	滨州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滨州经济开发区
38	枣庄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枣庄经济开发区
39	德州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
40	新泰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新泰经济开发区
41	济宁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济宁经济开发区
42	邹城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邹城经济开发区
43	聊城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聊城经济开发区
44	聊城嘉明食品工业园	鲁政字(97)第 80 号	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
45	菏泽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菏泽经济开发区
46	曲阜旅游度假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曲阜经济开发区
47	岚山外向型工业园区	(94)省府纪要第 111 号	岚山经济开发区
48	广饶外向型工业园区	(94)省府纪要第 111 号	广饶经济开发区
49	博兴外向型工业园区	(94)省府纪要第 82 号	博兴经济开发区
50	垦利黄河口外向型工业园区	(95)省府纪要第 83 号	垦利经济开发区
51	济南临港外商投资小区	(93)鲁府协纪要第 11 号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52	梁山对外加工贸易区	鲁政字(1998)78 号	梁山经济开发区

主题词：经济 开发区 名称 通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济南军区，省军区。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2月8日印发

关于继续实施《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的说明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规划期限已到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要求，目前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在此过渡期，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实施《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用地要求按照《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重新修订需符合新的法定上位规划，待上位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立即组织开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48 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前身是省政府对

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设立的博山外向型工业区加工区，2002 年 2 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现名，核准面积 2 平方公里。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 号)，规划面积为 17.6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顶山以东、西靠博山自然景区、南接博山旧城区、北至博山区边界，规划期限为 2007—2020 年，规划主导产业以机电产业、陶瓷工业和新材料工业为主。

(二)跟踪评价范围及年限。本次跟踪评价以 2021 年为基准年，2008 年至 2021 年为跟踪评价年限。针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跟踪性分析，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面积、范围一致。

(三)规划开发现状。截至基准年，已开发面积占规划用地面积的 75.2%，其中现状工业用地 5.15 平方公里，占规划用地面积的 29.2%。开发区内共有 128 家企业，主要以通用设备、非金属矿物、化学纤维、医药为主。

(四)基础设施现状。

给排水：开发区内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排水管网。现状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来自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水源为源泉水源地和天津湾水源地。开发区内已基本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区内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均可纳入污水管网。其中开发区内万杰集团企业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镇驻地各社区居民生活污水排

入淄博崑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区内其他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供热：开发区内现状生产、采暖供热热源为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现状已建成供热管网集中在热电厂周边，未实现全覆盖，开发区内现有 10 家企业存在自备燃气锅炉。

供气：开发区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现状燃气工程满足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气需求。

固体废物：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质量情况。总体看，开发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区域 SO_2 、 NO_2 、 CO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值整体呈下降趋势；区域地表水水质整体呈现改善趋势；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不大；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各土壤及底泥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审查小组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合理。《报告书》对比分析了开发区原规划基本情况与开发现状，对相关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开发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符合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对照生态工业园相关指标，识别了差距。指出了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的开发区发展建议、环境保护对策等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规划实施建议。开发区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法定上位规划。开发区规划已经到期，应根据上位规划的修编及时进行开发区规划修编，修编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三）开发区发展建议。

1.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现行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协调解决。

3.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中水回用力

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减少新鲜水取用量，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

4.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5.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6.大力推进PM_{2.5}、PM₁₀、氮氧化物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7.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8.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博山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9.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10.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由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王 宇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孙 良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
徐 磊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窦晓蕴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副教授
马保民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高工
李 扬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正高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高工
李卫兵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处长
任联洲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王 凯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干部
周念晨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员
马艳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科长
崔 凯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安弟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科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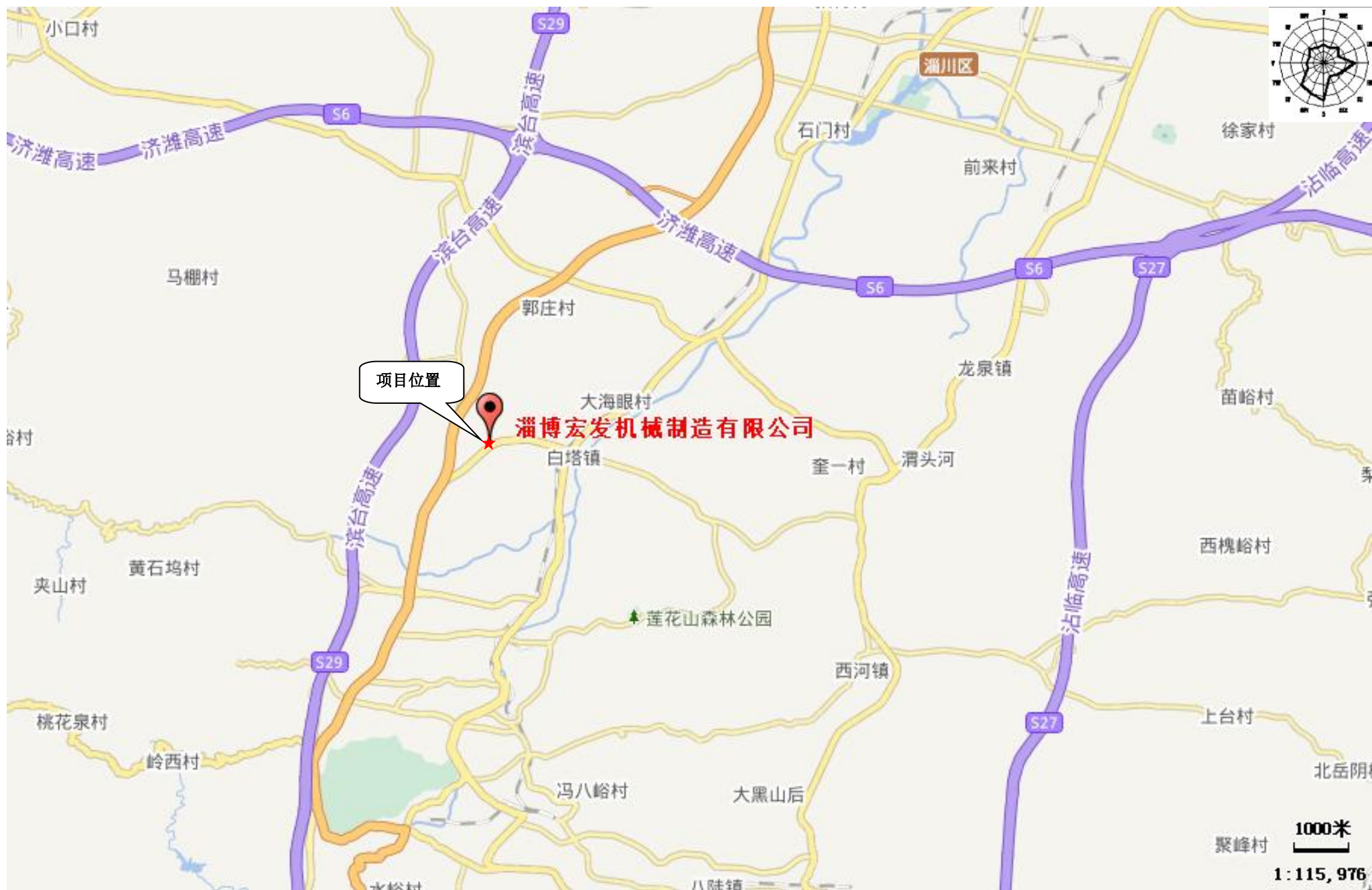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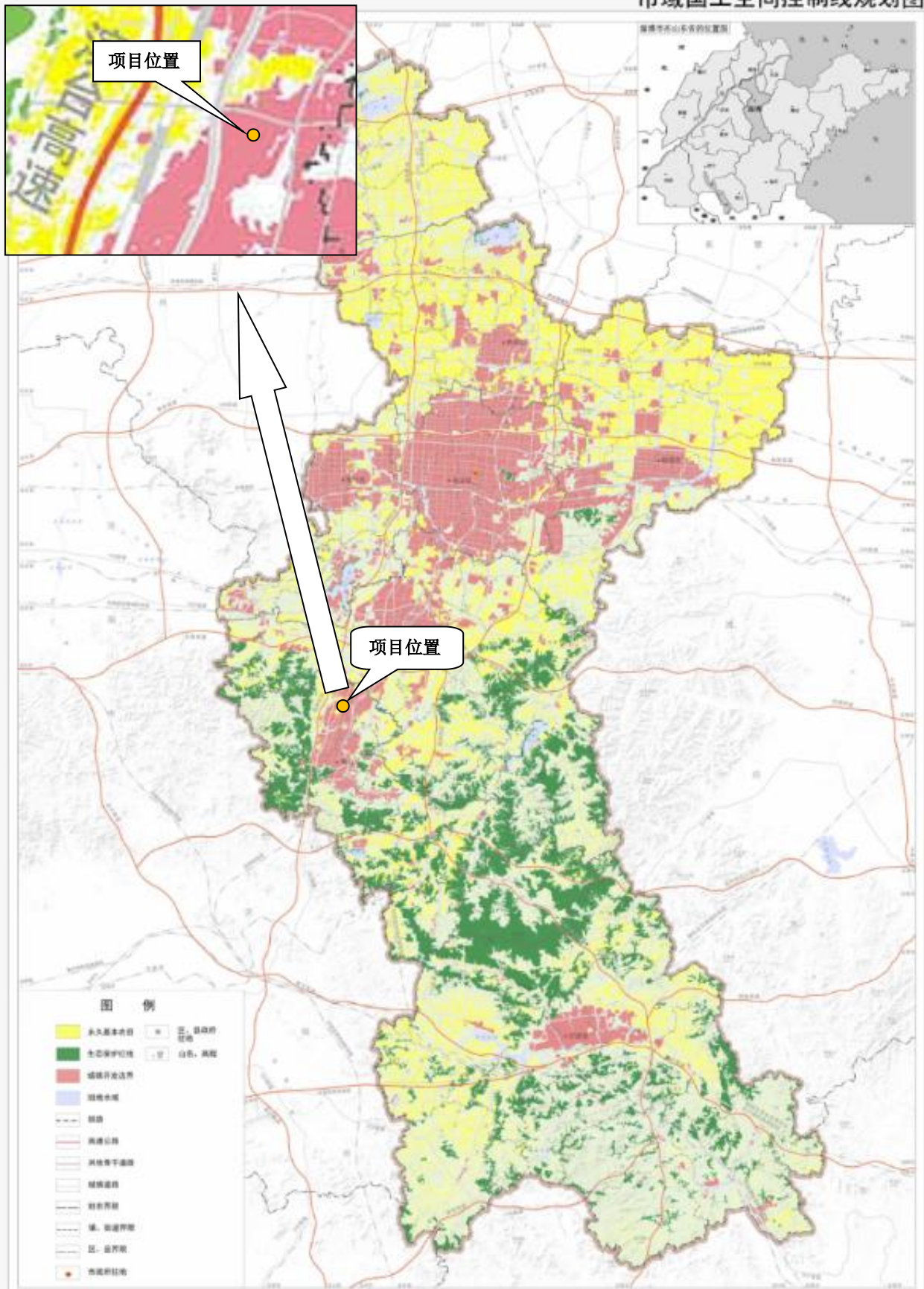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图4 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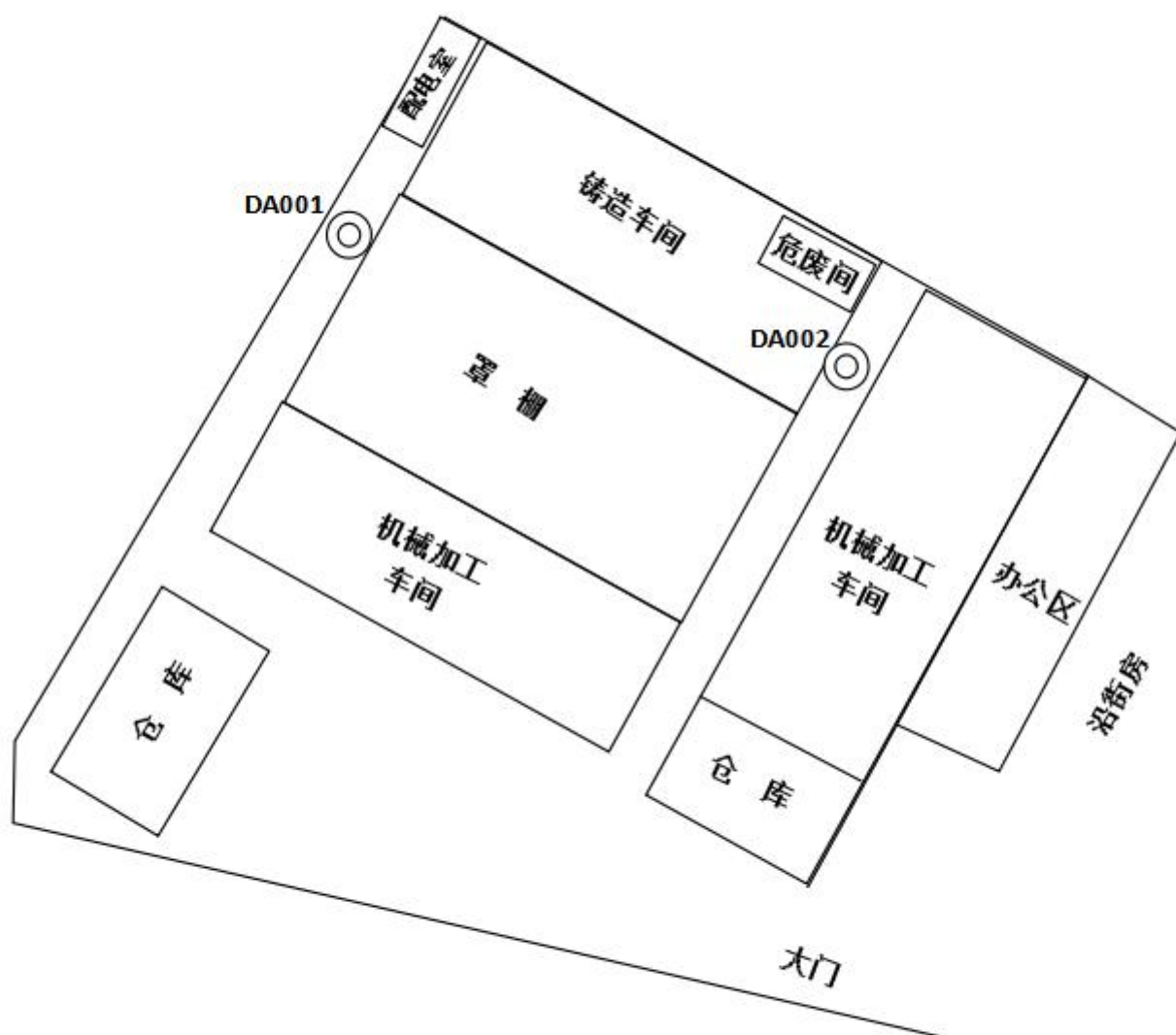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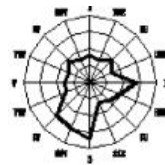


图 6 平面布置图 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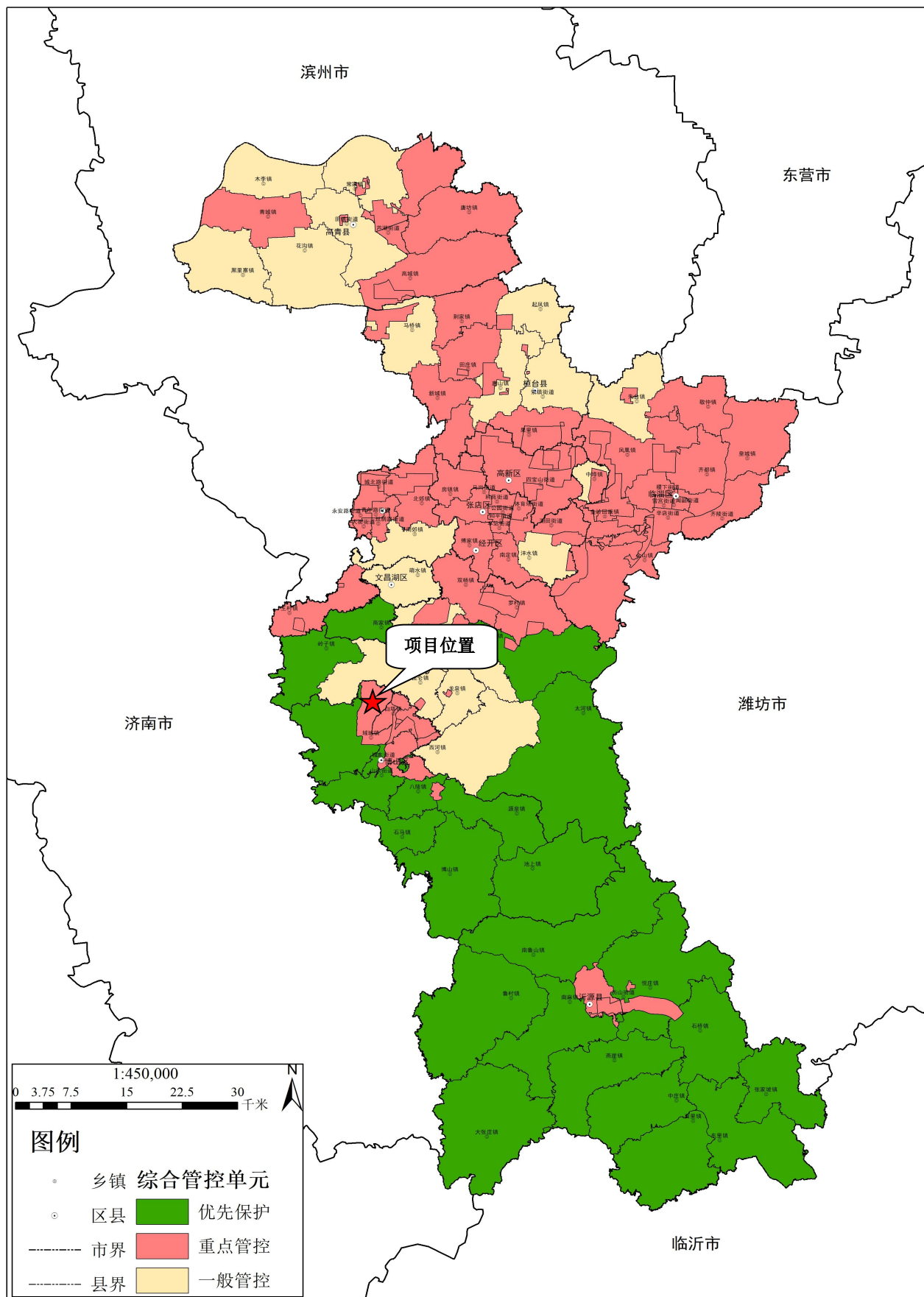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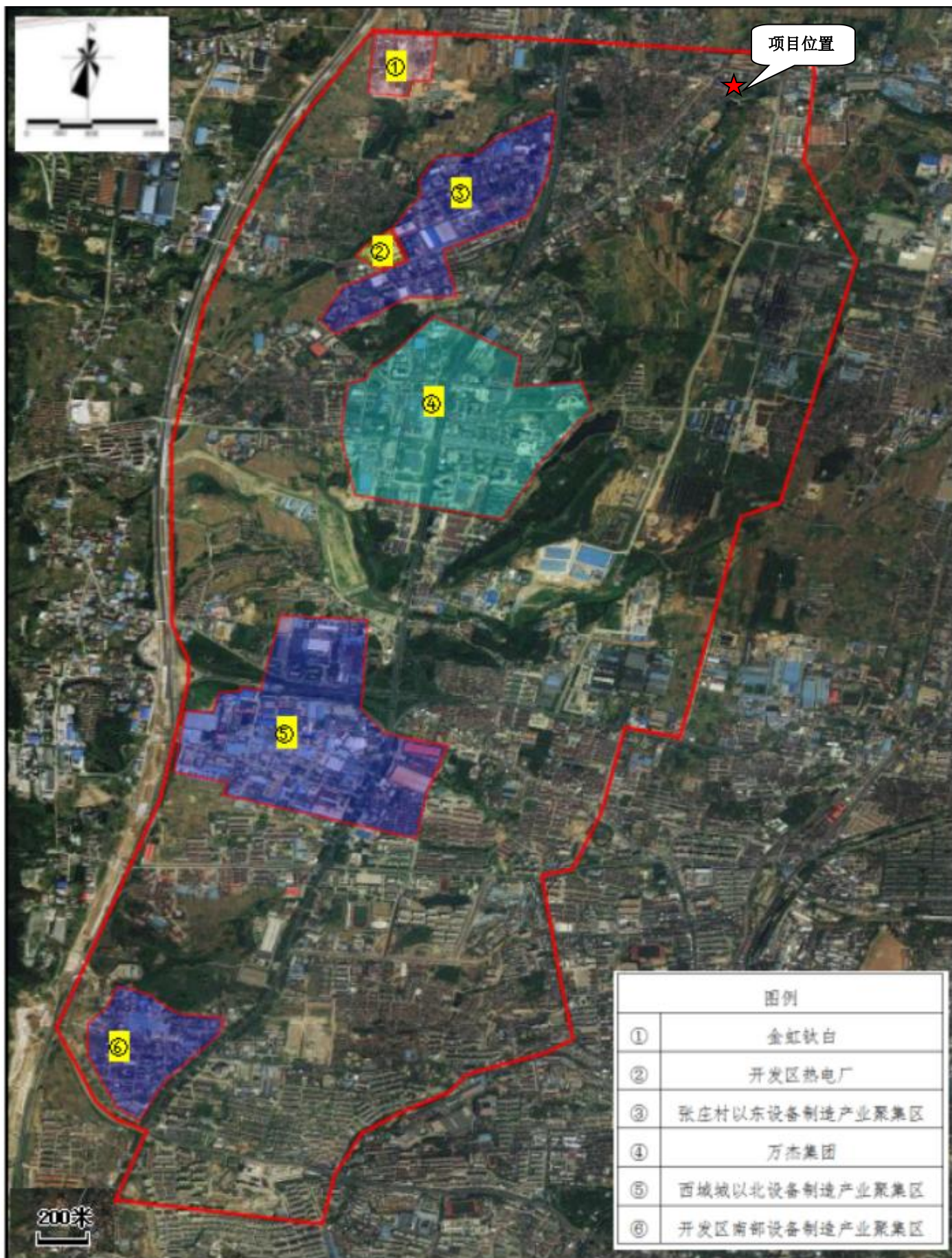


图8 本项目与博山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图9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